

15.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研究碩士 (MA-D)

本課程也可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完成。

a. 課程目標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研究碩士課程為裝備學生在教會或從事助人事業的基督教機構（如：學校、醫療機構、社會服務機構）中擔任策劃、推行及培訓的社關服侍領袖。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能達至 i) 清楚認定社關服侍是教會的核心使命；ii) 具策劃與推行社關服侍的知識和技巧；iii) 提昇社關服侍的靈命素質；iv) 具進行社關服侍教育的能力。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一年；iii) 持良好的進修意向、委身心志、品格素質；iv) 具追求學術和個人發展的學術研究能力。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c. 課程內容

i) 核心科

	學分
OT1000 舊約導論	3
NT1000 新約導論	3
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	3
MC1000 宣教學導論	3
DM2009 教義學（單元 A）	3
DK2000/OT2012/NT2011 從聖經看社關服侍	3
DK2019/CH2016 歷史中的基督教社關服侍（神學與實踐）	3
DK3000 社關服侍與領導	3
DK3001 社關服侍實習	3
總學分	27

ii) 指定選修科（3 科）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科 (DK)；或

CP2011 基本輔導技巧；或

RC3007/DM3018 公共神學

總學分 9

i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2 科

6

畢業總學分**42****d. 社關服侍實習**

學生若未具備社關服侍工作經驗者，須於課程內在本地堂會或社關機構進行實習。若學生已具備豐富的社關工作經驗，課程要求的社關服侍實習（3 學分），可以以修讀 1 門自由選修科代替。

e. 學分

MA-D 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

條件	學分豁免
i) 延伸課程高等證書或高等文憑或碩士課程畢業生	最多修畢學分的一半，及以科目成績達「B+」或以上為限
ii) 持主修基督教的學士學位者	最多 18 學分，豁免於基礎神學培訓

f. 修讀時限

若可全時間上課，本課程須要兩年完成；若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修學，則須要四年完成。本課程的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六年。

g.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5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h. 繼續進修

MA-D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道學碩士 (MDIV) 課程，持神學學士學位者亦可繼續進修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T) 課程，以上情況都最多可獲豁免在 MA-D 修畢學分的一半。

MA-D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專題研究碩士 (MA-CC/MA-CS/MA-SD/MA-M) 課程或文學碩士 (神學) (MA-T) 課程，分別最多可獲豁免 18 或 21 學分。